

ri ben gong si fa dian

日本 公司法典

会社法 平成一七・七・二六 法八六

吴建斌 刘惠明 李涛 合译
周剑龙 张凝 审校



中国法制出版社

❖ R I B E N G O N G S I T A I I N

日本 公司法典

会社法 平成一七・七・二六 法八六

吴建斌 刘惠明 李涛 ❖ 合译
周剑龙 张凝 ❖ 审校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日本公司法典 / 吴建斌, 刘惠明, 李涛译. —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2

ISBN 7 - 80182 - 547 - 0

I. 日... II. ①吴... ②刘... ③李... III. 公司法 - 法典 - 日本 IV. D931.3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10267 号

日本公司法典

RIBEN GONGSI FADIAN

译者/吴建斌 刘惠明 李 涛

审校/周剑龙 张 凝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版次/2006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17.25 字数/307 千

2006 年 3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182 - 547 - 0

定价: 3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8158

邮购部电话: 66078158

代序：日本公司法的本国化、 现代化与法典化演进

2005 年日本公司法的制定，与我国公司法的修改几乎同步。两厢比较，虽各有千秋，但除了我国有关公司法人格否认规则成文化的体例，尚未在日本法上有所体现之外，其他新引入的制度，通常均可找到日本法的影子（尽管日本法也是传承欧美的产物，但毕竟已经亚洲化、本国化）。而论详尽周延的程度，则我国新公司法远逊于日本法，这单从较之我国新公司法为寥寥 13 章 219 条，日本公司法则有 8 编 34 章 979 条，即可见一斑。因此，赶在我国新公司法施行之际，将这部 21 世纪最新最庞大的外国公司法典译介过来，不仅对学界比较公司法研究有重大意义，而且对该法施行中的诸多具体问题的理解与认识也会有所帮助和启发，甚至可为公司法实施条例或者司法解释的制定提供有益的借鉴。值此之际，我们就日本公司法的本国化、现代化与法典化演进，稍作回顾与探讨，以为代序。

一、日本百余年公司立法的历史回眸

日本 19 世纪中叶能迅速走上资本主义道路并在战后创造出被称为“经济奇迹”的辉煌成就，尽管原因很多，但公司立法所起的促进作用不容忽视。近现代法学家萨维尼、梅因和哈耶克都

认为,法律不是“理性”的产物,它和语言、风俗等一样都是按照演化的方式自然发展而成。日本公司法立法亦然。我们拟将日本公司法的演化过程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1869年—1913年)为奠定公司法基础的阶段;第二阶段(1914年—1945年)为确立公司法框架的阶段;第三阶段(1946年—2004年)为完善公司法制度的阶段;第四阶段(2005年—)为统一公司法规规范的阶段。

(一) 奠定公司法基础的阶段

日本公司法的初始阶段可以追溯到明治维新后。1869年日本相继在8个地区创办官民合营的通商公司与汇兑公司。这是日本历史上最早出现的公司组织形式。随着公司的出现与推广,与之相应的公司立法工作也提上议事日程。1872年,日本仿照美国制定了《国家银行法》,并据此建立了国家银行,这是日本最早的有关特种公司的立法。但是,当时尚未制定出具有普遍意义的公司法规范。实践中,涉泽荣一的《立会略则》被当作启蒙法规加以使用,^[1] 还有1874年的股份交易条例、1875年的粮食贸易公司规则等。与现行公司法不同的是,它们还只是单行法。此后,上述规则被统一到1890年旧商法之中。

19世纪80年代,日本进一步掀起了兴办企业的高潮,从1888—1889年,日本的工厂数由1694家增加到5985家,就业人

[1] 根据《立会略则》,一般公司的建立须经地方官厅的许可,而汇兑公司、铁道公司、邮船公司等必须在政府的保护与资助下依法建立,并接受政府的监督。参见杨丽英:《日本公司法立的历史考察》,《现代法学》,1998(5),第125页。

数由 123,000 人增至 420,000 人,蒸汽机由 409 台增至 1808 台。^[1]至此,日本的资本主义企业初具规模,编纂一部系统的综合性的商法典以进一步规范和调整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成为政府面临的一项重要任务。为此,1881 年日本聘请德国法学家海爾曼·羅斯勒(Hermann Roseler)起草商法,历经 10 年,于 1890 年 4 月 27 日正式公布,原定 189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史称“旧商法”。^[2]这部法典以法国商法典为范本,而实质性内容则主要模仿德国旧商法。它由商事通则、海商和破产 3 篇 1640 条构成,其中商事通则的第 6 章是有关公司法的规定。由于旧商法是以个人权利为基础的规范体系,一味地模仿外国法,脱离日本的实际经济生活,又与日本民法典不很协调,公布后因卷入当时的“法典论争”而被延期施行,只是应现实生活的迫切需要,将其中第 1 编的第 6 章公司及其相关的商业登记和商业账簿、第 12 章票据中的汇票本票及第 3 编破产的内容,于 1893 年先予执行。^[3]

1893 年日本“法典调查会”任命冈野敬次郎、梅谦次郎、田部芳三人为起草委员开始重新起草商法,负责按德国商法典的模式对旧商法典进行全面修改。延期派对法典也提出了许多修改意

[1] 张梦梅、乔克裕:《研究日本近代经济立法为我国经济体制建设提供历史借鉴》,《中南政法学院学报》,1986(3),第 35 页;转引自杨丽英:《日本公司立法的历史考察》,《现代法学》,1998(5),第 125 页。

[2] 杨丽英:《从日本公司法的历史演变看我国的企业制度改革》,《重庆商学院学报》,1999(3),第 52 页。

[3] 明治早期,日本民法典编纂最初以法国法为蓝本,聘请法国人参与起草法典,但法国人参与起草的体现自由资本主义精神的旧民法典在提交到国会审议时,遭到了激烈的反对,除此之外还出现商法争论。围绕法典实施问题,日本延期施行派和立即施行派发生了激烈的争论,这一争论称为“法典论争”。辩论的结果以延期派在国会两院的胜利而告终。参见丁相顺:《日本近代“法典论争”的历史分析》,《法学家》,2002(3),第 109—111 页。

见，这些意见为修改后的 1899 年新商法典所广泛采纳。1899 年商法典颁布，后又随形势的变化多次修改，这就是日本的新商法典，又称明治商法。因此，新商法典的实施标志着日本公司法基础的奠定。

（二）确立公司法框架的阶段

1914 年—1945 年的两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经济以军国主义的统制经济和急剧膨胀的军火康采恩为主要特征，在政治上也走上了法西斯主义的道路。与两次世界大战期间的这种政治、经济状况相适应，日本的公司法也发生了重大变化。主要表现为以下两个方面：

1. 通过 1938 年对公司法的修改，主要解决商法典如何适应一战后经济迅速发展的新变化，保证交易的安全性。结果，商法典的条文总数比以前增加了近一倍，并将条文作了重新安排，使整个法典的面貌焕然一新。从内容上看，修改的焦点集中在有关股份有限公司的条款上，主要是对公司的登记、当事人的责任、股票的转换、公司领导人的选任等作了系统规定，以促使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另外，还引进了若干起源于英美法系的制度，如劣后股、无表决权股、可转换股、整顿和特别清算制度等。此次修改，奠定了现行企业金融制度的基础。

2. 制定《有限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本来就是专为大型、开放式公司而设计的一种公司形态，规定极为严格，要求也很高，并不符合中小企业的实际需要。一战以后日本的资本主义虽然得到了很大发展，但多为大型企业，且集中于军需企业，而众多中小企业则长期停滞不前，甚至停留在封建作坊式的水平上。为了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日本在 1931 年的商法修改纲要中就

提出了吸收外国的有益经验，增加适合于中小企业的新的公司形态的要求。经过几年的努力，日本在进行充分的比较取舍之后，于1938年4月5日公布《有限公司法》，定于1940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1〕}有限公司本质上为资合公司，但又注重股东之间的信赖关系，在一般情况下，资本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并不分离，这使得有限公司又兼具人合性质。“日本自《有限公司法》颁行后，有限公司如雨后春笋发展起来，成为数量仅次于股份有限公司的又一现代企业组织形式。自此，日本公司法也就由1899年商法典的公司编与单行法形式的《有限公司法》两部分组成，因此，有限公司法的制定，成为日本公司立法史上的又一座里程碑，并最终实现了日本公司法框架的定型化。”^{〔2〕}

（三）完善公司法制度的阶段

这一阶段的主要特点是：一改过去追随德国法的传统，采取模仿美国法的立场，虽取得显著效果，但并未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它又可分为以下几个时期：

1. 经济恢复与整顿时期（1946年—1955年）

日本战败后由美国为首的联合国军占领，其立法也深受美国法的影响。1950年，日本对商法和有限公司法进行了昭和25年之后堪称“在商法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最大规模修改，标志着日本公司法进入了“改革阶段”。具体表现为：（1）吸收美国的累积投票制选任董事。该项制度的基本做法是，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

〔1〕 杨丽英：《日本公司立法的历史考察》，《现代法学》，1998（5），第126页。

〔2〕 杨丽英：《从日本公司法的历史演变看我国的企业制度改革》，《重庆商学院学报》，1999（3），第52页。

决权，股东可将其集中投向一人或者数人，以便将少数股东自己的人选选进董事会或者监事会。(2) 缩小股东大会权限，加强董事会的权限，向英美法系的董事会中心主义靠拢，以实现经营机构合理化。(3) 采用授权资本制。授权资本制首先产生于英国，后来在美国得到了继承和发展。它可以顺利筹集资金，方便创业活动，以适应更加开放更加灵活的公司类型。此外，日本还仿效美国废除了股份两合公司，并引进了无面额股份制度。关于有限公司则强化股东地位，赋予股东代表诉权和董事违法行为停止请求权，以便更有效地监督公司管理人员并保护其利益。

2. 经济高速发展时期（1955 年—1973 年）

1955 年至 1973 年，是日本经济高速发展的黄金时代。与经济的高速发展和企业形式的变化相适应，日本的公司法领域也发生了重大变化，并形成了一系列独具特色的公司制度，法人持股制度与职工持股制度便是其中的两项主要内容。日本股份占有法人化的特点是法人持股多为法人相互持股，而且主要是同一企业集团内的企业相互持股。例如，三菱重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最大股东是三菱银行，而三菱重工又是三菱银行的最大股东。日本的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化，日本的资本主义也俨然成为一种“法人资本主义”。而建立职工持股制度就可以由持股会组织职工每月从工资中扣除少量资金，集中起来以持股会的名义统一购买本企业的股票。股票由持股会持有，但按每个人的出资额分别列帐，从而使职工零星出资购买股票成为可能。另外，由于会计制度现代化的需要，1962 年引入现代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实行利润计算法。1966 年修改股份转让限制的规定，允许额面股份与无额面股份相互转换，创设股票不持有制度和表决权不统一行使制度，以

促进资本市场的自由化。

3. 经济低速增长时期（1974 年—1985 年）

20 世纪石油危机对日本经济冲击很大，1974 年成了日本战后第一个负增长年，日本开始进入调整和改造的低速增长阶段。与此相适应，针对日本大型公司暴露出来的问题，采取一系列措施强化公司的监督以及股东权利。修法涉及的主要内容有：1974 年修改审计制度，扩大监事权限；完善商业账簿和中期分配规则；特意制定《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监察的商法特例法》，作为商法典股份有限公司规则的补充，实行大小公司分别治理，强制大型公司设置审计员和监事会。1981 年通过强化大型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制度；增设股东提案权、设置书面投票制度和管理人员的说明义务；提高股份的单位金额，限定公司设立时的每股最低股份金额为 5 万日元；创设零股和单位股制度、附新股认购权公司债；改善财务会计和公示制度等，以加强公司的自我控制。另外，针对日本社会特有的所谓“总会屋”（职业股东）现象，作出禁止收买股东行使权利的规定，以保证股东大会发挥应有作用。同时，鉴于法人相互持股容易形成垄断，对此作了必要的限制。然而，上述以强化监事权利为核心的改革并未产生多大实效，其原因“有可能在于日本的‘经营风土’未能给监事行使权限提供适合的环境，但监事地位不稳定这个制度上的缺陷是决定性的”。〔1〕

4. 泡沫经济膨胀与衰落时期（1985 年—1999 年）

1985 年日本经济步入繁荣，随后出现了所谓“泡沫经济”的

〔1〕 鲍荣振：《日本公司立法与国际接轨的最新动向》，《外国法译评》，1994（2），第 3 页。

过度膨胀。结果好景不长，随着 1990 年东京股市的“崩盘”，日本经济很快转入萧条。泡沫经济的崩溃不仅造成巨大财产损失，同时也暴露了日本的经济结构和金融秩序以及公司制度等方面存在的严重问题。为此，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日本对商法的修改更加频繁，且几乎都是有关公司方面的。这一时期公司法修改的主要内容有：（1）1990 年引入最低资本金制度，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额不得低于 1000 万日元^{〔1〕}，有限公司的最低资本金为 300 万日元^{〔2〕}。“该制度是以当时的欧共体第 2 号指令和欧洲各国的最低资本金制度为模式设立的，目的是为了保护债权人。”^{〔3〕}“规定自 1991 年 4 月 1 日起的 5 年内，既存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增资到 1000 万日元的，必须变更其他公司形态”。同时承认并允许设立一人公司。设立一人公司的目的是便于个人投资者创设不愿他人入股的中小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便于现存企业创设全资子公司。一人公司的出现突破了公司是社团法人的传统观念，反映了现代公司制度发展的新趋势。（2）1993 年因日美关系协议谈判中美方的压力，改善监事制度，引入外部独立监事，以便强化监事职能，防止公司经营舞弊，但是它并没有触动原有公司治理结构框架，而且合法性与合理性监督也往往难以区分，所以见效不大。^{〔4〕}难怪有学者指出：“只要公司的架构仍是由公司负责人支配的股东大会选任监事，即使设立监事会并规定公司外部人士担

〔1〕 日本原《商法典》第 497 条第 1 项。

〔2〕 日本《有限公司法》第 9 条第 7 项。

〔3〕 《会社法制の現代化に関する要綱試案補足説明》，日本《商事法务》，2003（1678）。

〔4〕 吴建斌：《最新日本公司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7 页。

任监事，也不能指望能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的监察。”〔1〕

（3）1994 年引入类似于美国的股票期权制度，规定公司可依一定程序给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票期权；1997 年至、1999 年还对公司取得自己股份制度进行了多次调整。公司管理层实施期权的本意促使公司管理层成为股东，将其个人利益和公司利益密切结合，激励其更为热心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推动公司业绩增长。另外，1999 年创设了股份交换和股份转移制度，前者在两个无关联的公司间建立全资母子公司关系，后者在新设的公司与原公司间建立全资母子公司关系，以便推动公司重组。〔2〕

5. 经济缓慢复苏时期（2000 年—2004 年）

经过上世纪 90 年代“迷失的十年”后，日本人很快从经济不景气的痛苦中汲取经验教训，对企业衰败的原因进行深刻反省，通过各种措施促进经济走向复苏。尤为突出的是，密切关注世界各国的立法动向，开始于 2000 年特别是 2001—2002 年两年间，进行了号称自 1950 年以来战后 50 年不遇的规模最大的商法、公司法修改。主要内容有：

（1）2000 年为弥补日本商法中没有公司分立制度的缺陷，引入公司分立制度和简易全部营业受让制度。公司分立制度的创立，满足了企业使某个部门独立出来以提高效益或与其他公司的同类营业部门合并以确保优势地位的需要。（2）2001 年公布的修改计划涉及公司治理结构、资金调度方式、高度信息化社会的应对措施、企业全球化经营的对策等四大方面 28 个课题，尤为值

〔1〕 森淳二郎：《相互持股问题与公司立法》，日本《法律时报》，1993（6）；转引自鲍荣振：《日本公司立法与国际接轨的最新动向》，《外国法译评》，1994（2）。

〔2〕 杨丽英：《日本公司立法的历史考察》，《现代法学》，1998（5），第 127—129 页。

得注意的是增设设置委员会公司规则，在 2001 年、2002 年两年中分步完成修改。(3) 2002 年重新设计公司治理结构，引入美国式的外部独立董事，但大型公司可根据情况任意选择独立监事或独立董事制度；同时又引入执行官制度，由董事会聘任的一名或数名执行官负责公司业务执行并对董事会报告工作，以代表执行官代替代表董事。这一方案几乎是美国式公司治理结构模式的翻版。^{〔1〕} 这次系列修改，既是 20 世纪 90 年代多次修改的延续，又是对以往商法特别是公司法修改思路的清理和调整。

日本公司法最初是在德国法的影响下制定的，并于 1911 年和 1938 年两次修改。当时虽间接受到美国法的局部影响，但整个体系还属于德国法类型。1950 年日本公司法的修改受到了美国法的深刻影响，从而对以大陆法系为基础的公司法体系进行了重大改革，公司法的修订更加符合现代化的发展方向。这表现在它不拘泥于某种定式，而是立足于本国实际，博采众长，使其具有融合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于一身的特点。不过，上述修法方式也使得公司立法失去体系上的完整性，因此，尽快制定一部完整统一的公司法典，成为日本立法界迫在眉睫的任务。

(四) 统一公司法规范的阶段

日本现行的公司法体系由新商法典有关公司的第二编、有限公司法和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监察的商法特例法三部分构成，并无统一的公司法典。日本商法典有 800 余条，公司法的条文虽然仅占 1/2 强，但其实际篇幅占整个商法典的 80% 左右，其中又有 90% 的内容涉及股份有限公司。称公司法为日本商法中的重中之

〔1〕 吴建斌：《日本引进独立董事制度的经验及启示》，《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2003（2），第 92 页。

重，一点也不为过。^{〔1〕}正如日本早稻田大学教授酒卷俊雄所言：商法的条文是怎么也装不下庞大的公司法的，终究还是要将公司法部分从商法中独立出来，使其成为包括有限公司法在内的独立的公司法。^{〔2〕}

2002年9月日本立法咨询机构法制审议委员会公司法（现代化关系）分会（该分会的任务是推进公司法制现代化进程，分会长为东京大学教授江头宪治郎）开始着手具体的立法工作，2003年10月整理出了《关于公司法制现代化的纲要草案》^{〔3〕}（以下简称《纲要草案》），在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历经一年时间的审议修改，于2004年12月8日公布《公司法制现代化纲要》^{〔4〕}（以下简称《纲要》），同时草拟《公司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以及相关法律调整法，2005年3月22日提交国会，^{〔5〕}5月17日、6月29日分别经众参两院审议通过，同年7月26日第86号法律正式公布，定于2006年5月施行。该法计总则，股份有限公司，份额公司，公司债，组织变更、合并、分立、股份交换和股份转移，外国公司，杂则，罚则等8编34章979条，比原商法典的条文还多158条，在形式和内容方面均发生了巨大变化。

1. 整合公司法制的基本思路。这次被称为“日本公司法制现代化”的重大立法工作，一方面将原来散布在商法典、有限公司

〔1〕 吴建斌：《最新日本公司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5页。

〔2〕 酒卷俊雄：《日本公司法的沿革及立法课题》，《中外法学》，1993（1），第65页。

〔3〕 王保树主编、于敏译：《日本公司法现代化的发展动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

〔4〕 吴建斌、李涛译：《公司法制现代化纲要》，蒋大兴：《公司法律报告（第四卷）》，中信出版社2005年版。

〔5〕 《会社法案》，日本《商事法务》，2005（1727）。

法、商法特例法中的公司法规规范统一成一个法典，另一方面将原来的片假名文言体改成平假名口语体使之通俗化，并在协调相关规定的同时引入一系列新的制度。1899 年商法典中的公司法规规范和 1938 年的有限公司法是用片假名文言体表述的，存在大量已经不常用的专门术语，艰涩难懂，不利于法律的普及化；1974 年的商法特例法则已经实行口语体化。两者表现形式长期不能统一，引来不少诟病；经不断修改添加后导致体例、编排上的混乱，则更是随处可见；至于各种规则之间的矛盾、冲突也不在少数。因此，日本统一公司立法的工作早有动议，现在终于实现，值得庆贺。

2. 从《纲要草案》、《纲要》、《草案》及正式通过的《公司法典》的脉络来看，日本已经放弃强行法的传统，改采任意法的公司法定位。公司法究竟是强行法还是任意法，学界素有争议，至今莫衷一是。^{〔1〕}而英美法系国家崇尚契约自由，在传统上赋予公司更多的自主权利，大陆法系国家政府主导的色彩稍浓，公司法中管制规则较多。日本“脱欧入美”的趋势在 1950 年修法时就已出现，但上个世纪 90 年代以来更加明显，到了 2001、2002 年以及此次制定统一的《公司法典》，就发挥到了极致。如取消最低资本金限制、一人公司的普及化、扩大公司章程决定的权限、打破股份有限公司与有限公司的界限、公司治理结构选择制、公司董事无过错责任向过错责任的转变、股东代表诉讼门槛的提高、公司重组对价支付的灵活化、各种不同责任类型的公司间进行组织变更等，均更多地参酌了英美国家的法例，以便日本

〔1〕 汤欣：《论公司法的性格——强行法抑或任意法？》，<http://www.lawintsinghua.com/content/content.asp?id=205>。

企业在经历了“迷失的十年”之后，能够有更多的选择，最大限度地提升企业在经济全球化条件下的国际竞争力。

3. 融合两大法系的公司类型。日本已经放弃原来按责任形式划分公司类型的传统做法，将两大法系的传统公司类型融合起来，按照“抓大放小”的原则，进行重新划分并分类规制。日本原来商法典中规范的无限、两合、股份和股份两合公司，除了后者早已废弃之外，包括有限公司法规范对象在内的4种法定公司类型，是完全遵循大陆法系的分类标准确定的，即使1974年商法特例法实行大小公司分类管理，以及2002年引进设置委员会公司制度^{〔1〕}也没有从根本上加以改变。英美法系中的开放式公司和封闭式公司，在日本并无法定的对应类型。不过，规范如欧洲诸国股份有限公司那样的适合于公募股份的大型企业的公司类型的法律，在日本并未发挥应有的作用。据统计，在日本250万个商事公司中，股份有限公司与有限公司大体各占一半，而100多万个股份有限公司中的大型公司，只有10%左右，其他的既小又封闭，章程通常设有股份转让须经董事会认可的规定，与有限公司并无实质性差别，公司法典将股份有限公司与有限公司整合成一种公司，又根据股份转让有无限制再进行细分，颇有创意。与此同时，还将美国式不是公司的LLC引入公司法，通过单行法确立有限责任合伙（LLP）制度，设立任意性的外聘会计制度，彻底颠覆了传统的公司分类。

4. 其他。日本新公司法其他修改的内容还有很多。例如，废除发起设立时与现行的出资保管证明相关的制度，金钱出资采取

〔1〕 依据日本《公司法典》第2条第12项的定义，指设立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与薪酬委员会的股份公司。为美国式开放式公司的翻版。

银行等的余额证明即可，大大节约了由银行等业务处理需要的时间，便利了公司的设立。又如，废除零股制度，统一实行单元股制度。这两种制度其实与股份自身的大小无关，只要对股份进行分拆或者合并就可改变股份的大小，没有必要并列存在。而且，单元未满足股份的概念比零股更易理解。再如，放宽简易公司重组的行为要件，所涉金额从原来占公司总资产的 5% 提高到 20%；对略式公司重组行为创设简易程序，即无需被控股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关于公司债债权人会议，创设无记名公司债券的提示制度，以代替寄存制度。这些都有利于推动公司重组。另外，在完善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监督方面，废除共同代表董事制度，以保障公司的交易安全。在公司财务会计方面，废除法定公积金减少额的最高限制。日本原商法第 289 条第 2 款规定，法定公积金不能减少到资本金的 $\frac{1}{4}$ 以下。^{〔1〕} 实际上，公司发生亏损时，公司仍有可能不通知债权人提取法定公积金并用其向股东分配盈余，再加上由于没有公司债权人的同意，公司不可能减少资本，因此维持其最高限制实无必要。最后，有必要谈一下在股份有限公司中新设机关——外聘会计。此项制度类似于英国公司法的做法，即除了公司内部的会计出纳之外，公司还要聘请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的外部会计专业人员参与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以实现公司内部财务会计工作的外部化及外部会计专业人员监督的内部化，借此提高公司财务的透明度和公正性。外聘会计必须由注册会计师（含审计法人）、税务师（含税务师法人）组成，而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均须由股东大会选任。

〔1〕《会社法制の現代化に関する要綱試案補足説明》，第 4 部第 5? 2 (5)，日本《商事法务》，2003 (1678)。